

山东聊城第二中学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关爱，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无忧，规范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使用工作，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11.15）要求，为规范我校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提高资助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与目标

学生资助经费的管理遵循“统筹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学生资助经费应以“奖优助困、资助育人”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实行分账核算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经费来源与提取

学生资助经费以学校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按3%的比例计提，纳入预算管理。

三、经费使用与管理

学校学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

（一）学校助学金。对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学校助学金，已享受国家（政府）助学金（含生活补助，下同）资助的学生仍可享受学校助学金。确保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国家（政

府) 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中的至少一项资助。学校制定《山东聊城第二中学学校助学金实施细则》，跟随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同时进行。

(二) 学校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异或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学校制定《山东聊城第二中学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

(三) 学费减免。对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低保边缘家庭子女、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等国家助学金未能涵盖的学生减免学费，为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等突发非人为因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减免学费。每学期学费收缴时进行。

(四) 特殊困难补助。对因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等因素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通过发放物资、生活补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

(五) 资助育人活动资金。开展励志、感恩、诚信等主题教育，对受助学生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方面进行的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

(六) 学生保险。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购买“学生平安保险”等。

(七) 其他支出。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用于学生的相关支出以及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支出。

四、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党委成员和政教处、教务处、团委、财务科、监察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任：李鲁生 董云鹤

副主任：刘玉华 穆太石 胡栋廷 方秀慧 权 伟

委 员：何宜兵 李金朋 宋士远 许士飞 张金福 李 珂

刘朝峰 韩传华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宋士远任办公室主任。

（二）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是资助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和修订资助管理条例，讨论和决定资助项目的设立，领导和监督资助评审工作，审批全校资助名单等重要事宜。

（三）各年级成立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年级执行校长任组长，年级主任、班主任和教师代表为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负责本年级资助评审工作。

（四）班级成立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其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评审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学生总人数的10%（评审对象不应作为评审小组成员）。

五、申请、评审与发放

（一）本人申请：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班级资助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和调查走访确定本班申请资助学生的资助项目和档次，并报各年级评审小组进行审核。

（三）各年级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审核班级评审小组申报的初步评审结果，统筹各班级申请学生情况，确定本年级申请资助学生的资助项目和档次，公示后报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

（四）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年级上报的学生资助情况，在征求各年级资助评审小组意见后，对各年级学生资助项目和档次予

以确定或适当调整，最终确定学生资助名单并公示。

（五）资金发放：学校财务科按照资助名单和金额，按财务政策流程及时发放。

六、监督与管理

（一）学生对资助项目申报资格审核或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年级或学校公示期间向本年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年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做出书面答复。

学生如对年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年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答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经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将处理结果由学生所在年级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学生在上述规定日期后提出的申诉，年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和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不予受理。

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取消受资助资格，追回资助资金。

（二）学生在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取消或终止受助资格：1. 严重违纪违规甚至违法犯罪的；2. 家庭和学生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3. 休学、退学、参加工作或参军的；4.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条件的。

山东聊城第二中学

2024年12月22日

附：《山东聊城第二中学学校助学金实施细则》

《山东聊城第二中学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

山东聊城第二中学学校助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461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24〕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学校资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成立由班级评议小组、年级认定小组和学校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级认定机构，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二、资助对象

因各种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在籍学生

-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 （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 （三）低保家庭学生
- （四）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五）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六）低保边缘家庭子女
- （七）孤儿
- （八）重点困境儿童
- （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十）烈士子女
- （十一）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三、认定、资助申报、审批程序

- （一）本人申请：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 （二）班级资助工作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和调查走访确定本班

申请资助学生的资助项目和档次，并报各年级评审小组进行审核。

（三）各年级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审核班级评审小组申报的初步评审结果，统筹各班级申请学生情况，确定本年级申请资助学生的资助项目和档次，公示后报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

（四）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年级上报的学生资助情况，对各年级学生资助项目和档次予以适当调整，最终确定学生资助名单并公示。

（五）受资助学生名单、资助项目和金额应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建立档案，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四、资金发放

学校财务科按照资助名单和金额，按财务政策流程及时发放。

助学金分为三档，一档每生每学期900元，二档每生每学期1150元，三档每生每学期1400元。

五、附则

本细则由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聊城第二中学

2024年12月22日

附件：《东昌府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附件：

《东昌府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条件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各学校可参照学生生源所在地和学校所在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合理确定本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他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幼儿）本人学习、生活需要；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经区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3. 经区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 经区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5. 经区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

疾学生；

6.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情况；

7.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8.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第三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友善；

（三）学习勤奋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四）家庭经济困难，符合认定标准中相应条款。

第四条 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者；

（二）经常自费外出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三）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四）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五）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六）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山东聊城第二中学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以激励广大学子奋发向上，全面发展，提高育人质量，努力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良好的学生激励机制，特设立学校奖学金。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细则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籍在校生

二、奖学金种类、名额、金额

学校奖学金分设优秀奖和进步奖两类。各年级获奖人数不超过本年级学生总数的10%。高一、高二年级每学年结束后进行评定，高三年级于全市一模考试后进行评定。

（一）优秀奖分为单科优秀奖和成绩优秀奖

单科优秀奖为年级文化课单科成绩最高分，享受二等奖学金。

成绩优秀奖分年级优秀奖和班级优秀奖：

年级优秀奖分为一、二、三等奖，奖励人数不超过年级参加考试学生数的2%，各等次人数按照2：3：5比例进行分配。

班级优秀奖分为二、三等奖，每班2人，按照班级成绩排名进行认定，依次为二、三等奖；当班级优秀奖与年级优秀奖重合时，二等奖升级为一等奖、三等奖升级为二等奖。

（二）进步奖分为一、二、三等奖

评选与前一次考试（高一对比上学期期末，高二高三对比上一学年期末）成绩相比有更大进步的学生，奖励人数不超过年级参加考试学

生数的 4%。按照文化课成绩年级进步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认定，各等次人数按照 2：3：5 比例进行分配。

（三）几点说明

以上奖项中，分数为文化课等级分，名次为等级分年级名次或班级名次；分数或名次有相同或并列时，均进行认定；按比例计算的人数四舍五入为整数；单科优秀奖、成绩优秀奖、成绩进步奖可以同时获得，奖学金按获得的最高奖（一等奖）或升一档（二等奖升级为一等奖、三等奖升级为二等奖）发放。

奖学金金额：一等奖奖金 300 元，二等奖奖金 200 元，三等奖奖金 100 元。

三、奖学金评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模范遵守《中学生守则》、一日常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关心集体，热爱劳动，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方法得当，学习成绩优异。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公益等活动，身体素质良好。

（二）否决条件

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评选资格，所占名额依次向后顺延。

1. 在评选年度中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评选时仍然在处分期内的。
2. 在评选使用成绩的两次考试中，存在任何与考试相关违纪行为

的。

3. 个人年级常规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的。

4. 评选小组认为有失公平公正、不能起到表率作用的任何情形。

四、评选程序

各级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每学年评选前，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下达名额分配到各年级，各年级积极宣传，组织开展。通过班级推选、年级评定的方式确定拟评选人选，最终由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决定最终获得校级奖学金的名单。具体程序如下：

（一）班级推选

由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成立班级推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对申请学生择优推荐。

（二）年级评定

各年级根据学生成绩排名顺序决定拟评选人选，并以书面形式向本年级师生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者，各年级将材料报学校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

（三）学校审核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对各年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学校奖学金学生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奖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年级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评选工作，确保奖学金用

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审结束后，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公布获奖学金名单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证书，各年级记入学生档案，学校财务科按照奖学金名单和金额，按财务政策流程及时发放。

（三）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在复审时，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获奖学金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附则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聊城第二中学
2024年12月22日